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2560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沛旭

被　　告　林崇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35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用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